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（示范）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州)工信局、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工信局，各县（双阳区、九台区、江源区，市）工信局：

　　为进一步加快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（示范）平台建设，提高为中小微企业服务水平，根据《吉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（示范）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吉工信创业〔2014〕160号相关要求，现就做好2020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（示范）平台认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申报条件

　　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　　（一） 具有为省内中小企业提供信息、技术、创业、培训、融资、管理、法律、市场、代理、电子商务等公共服务的资质或能力。

　　（二）运营两年以上，资产总额200万元以上，财务收支状况良好，经营规范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　　（三） 年服务中小微企业80户以上，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定增长，用户满意度在80%以上，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。

　　（四）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、仪器设备

　　等，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，聚集或密切合作的服务机

　　构5户以上。

　　（五）管理制度健全，服务流程规范，收费标准合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。对中小微企业服务收费优惠，公益性收费或低收费服务占服务总量的20%以上。

　　（六）具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，主要负责人诚信、守法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心和开拓创新精神，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。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，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少于60%。

　　（七）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除具备上述条件外，还应该拥有高水平的专业人员队伍，拥有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设备，在行业内公信度高、服务面广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。

　　二、申报材料

　　申报材料应如实填写，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册。

　　(一)吉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（示范）平台申请表(附件1)。

　　(二)申请报告。主要内容包括：

　　1. 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(包括创立发展沿革、发展目标、目前基本情况)；

　　2. 服务对象所在区域的行业状况，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、作用，中小微企业发展情况和公共服务需求情况；

　　3. 管理运营情况(包括：主要管理制度、人员激励、能力提升、品牌建设、可持续发展等)；

　　4. 三年来的服务情况(包括：主要服务内容、服务对象、规

　　模、方式、收费等)；

　　5. 主要服务业绩及对区域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(列举三个典型案例)；

　　6. 下一步发展规划。

　　(三)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。

　　(四)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　　(五)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；主要服务设备、仪器及软件清单(附件2)。

　　(六)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表(附件3)，大专(含)以上学历人员的证书复印件，中级(含)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　　(七)2019年度服务的中小微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(附件4)；签订的服务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；服务中小企微业成效的自我评价，对中小微企业服务收费的优惠规定。

　　（八）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须提供从业的相关资质文件。

　　（九）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。

　　（十）真实性声明（附件5）。

　　三、相关要求

　　（一）2018年、2019年已被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（示范）平台的单位不在本次申报范围之列。2017年被认定的省级中

　　小企业公共服务（示范）平台到年底有效期满，这次需要重新申

　　报。

　　（二）请各地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认真组织，特别是为各地区优势产业、产业集群、特色园区、孵化基地内中小微企业提

　　供信息检索、中试试验、工艺设计、检验检测等服务及为中小微

　　企业提供特色服务功能的单位要加大力度进行组织申报。

　　（三）请各地区认真组织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单位（填写汇总表附件6）以正式文件推荐上报。

　　（四）请各地区在11月20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份及电子版上报省工信厅民营经济处。

　　联系人： 李敬辉 电话：0431-88915742

　　邮箱：gxtmyjjc@163.com

　　纸质上报材料可通过邮政邮寄方式寄来。

　　邮寄地址：长春市新发路329 吉林省工信厅民营处

　　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　　2020年9月16日